

1.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1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

本公司於2016年1月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百萬港元，分為10,000百萬股(每股0.01港元)。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永泰道70號柴灣工業城二期7樓。本公司於2016年1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梁昭坤先生(執行董事)及余定謙先生(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傳票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業務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公司法相關條文方面概要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1.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本公司有法定股本100百萬港元，分為10,000百萬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6年1月6日，1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高級人員(企業秘書公司兼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並於同日轉讓予Elland Holdings。於同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予Elland Holdings。

於2016年1月22日，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Elland Holdings(連同10,000股當時由Elland Holdings持有入賬為按面值繳足的未繳股款股份)，作為鉅保(作為轉讓人)向香港中介控股公司(作為承讓人)轉讓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包括新英屬處女群島物業管理公司)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對價。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重組步驟詳情」一節。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獲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股股份

將獲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除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作出實際上會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後的資料

以下為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說明：

法定股本：

| | |
|-------------------|--------------------|
| | 港元 |
| <u>10,000</u> 百萬股 | <u>100,000,000</u>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 |
|--|-------------|
| 1 百萬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 | 10,000 |
|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 | [編纂] |
|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 不包括根據[編纂] 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編纂] |
| <u>[編纂]</u> 總計 |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為無條件以及股份根據[編纂]而發行及資本化發行按本文件所述進行，並無計及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下文所述根據授予我們董事的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予我們或我們購回的任何股份。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根據行使[編纂]或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現時並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同時，未經股東於周年大會上預先批准，將不會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發行。

除上文及下文第1.3段所披露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1.3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6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6年10月21日通過的書面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細則，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 (b) 待(A)[編纂]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有關責任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以上各項條件均須於本文件日期後的30天之內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額外數目股份；
 - (ii)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本節下文「4.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批准對[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任何聯交所接受或不反對的修訂，及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授出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待[編纂]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

何[編纂]及買賣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行使期間的開始日期為緊隨[編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後之首個營業日)，並採取彼等認為對實行[編纂]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有利的所有程序；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本節下文「— 4.2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聯交所接納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合共[編纂]港元進賬資本化，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向於2016年10月21日(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控股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並授權董事實行該資本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任何[編纂]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其他安排，或根據[編纂]或上市，或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獲行使以發行股份除外)總數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aa)緊隨[編纂]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如適用)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分

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股份的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我們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該項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入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如適用)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該項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納入根據上文(vi)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數目；及
- (c) 批准(i)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ii)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與我們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1.4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17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此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 1. 中國地產 代理公司 | 2. 中國番禺 物業管理公司 | 3. 中國佛山市 物業管理公司 | 4. 中國佛山市 家居公司 |
|----------------------------|-----------------------------|---------------------------|---------------------------|-----------------------------|
| (i) 公司全名 | 廣州市睿明房地產 中介有限公司 | 廣州市番禺祈福物 業管理有限公司 | 佛山市祈福物業 管理有限公司 | 佛山市祈福家居 服務有限公司 |
| (ii) 成立日期 | 2010年11月12日 | 1998年10月30日 | 2004年4月20日 | 2012年10月26日 |
| (iii)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中外聯營企業 | 外商獨資企業 | 外商獨資企業 |
| (iv) 登記持有人 | 贊益投資有限公司 | 寶都花華 | 祈福物業管理(香 港)有限公司 | 溢年投資有限公司 |
| (v) 總投資額(如適用) | 人民幣300,000元 | 人民幣7.8百萬元 | 12.2百萬港元 | 人民幣710,000元 (暫擱不用) |
| (v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000元 | 人民幣5.5百萬元 | 8.77百萬港元 | 人民幣500,000元 |
| (vii) 本集團所佔股權 百分比 | 100% | 75.5% | 100% | 100% |
| (viii) 經營期限(或其到 期日，如適用) | 2010年11月12日至 2025年11月12日 | 1998年11月6日至 2028年11月6日 | 2004年4月20日至 2024年4月20日 | 2012年10月26日至 2042年10月18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5. 中國廣州市 家居公司 | 6. 中國零售公司 | 7. 中國福品 餐飲公司 | 8. 中國藥膳 餐飲公司 |
|------------------------|-------------------------|--------------------------|-----------------------------|---------------------------|
| (i) 公司全名 | 廣州市祈福家居服務有限公司 | 廣州市祈福貿易有限公司 | 廣州市福品餐飲有限公司 | 廣州市祈福藥膳坊餐飲有限公司 |
| (ii) 成立日期 | 2012年9月6日 | 2005年4月7日 | 2011年10月31日 | 2011年9月29日 |
| (iii)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外商獨資企業 | 外商獨資企業 | 外商獨資企業 |
| (iv) 登記持有人 | 溢年投資有限公司 | 威麒有限公司 | 駿鑫投資有限公司 | 駿鑫投資有限公司 |
| (v) 總投資額(如適用) | 人民幣710,000元 | 人民幣1.4百萬元 | 人民幣1.4百萬元 | 人民幣1.4百萬元 |
| (v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元 | 人民幣1百萬元 | 人民幣1百萬元 | 人民幣1百萬元 |
| (vii) 本集團所佔股權百分比 | 100% | 100% | 100% | 100% |
| (viii) 經營期限(或其到期日，如適用) | 2012年9月6日至 2042年9月6日 | 2005年4月7日至 2042年9月10日 | 2011年10月31日至 2041年10月31日 | 2011年9月29日至 2041年9月29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9. 中國農家 餐飲公司 | 10. 中國粥麵 餐飲公司 | 11. 中國冠勤職業 介紹公司 | 12. 中國惠爾家職業 介紹公司 |
|------------------------|---------------------------|-----------------------------|-----------------------------|------------------------|
| (i) 公司全名 | 廣州市祈福農家菜館餐飲有限公司 | 廣州市祈福一哥雲吞麵有限公司 | 廣州市冠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廣州市惠爾家職業介紹有限公司 |
| (ii) 成立日期 | 2012年9月27日 | 2011年10月19日 | 2011年11月11日 | 2011年5月13日 |
| (iii)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外商獨資企業 | 外商獨資企業 | 有限責任公司 (外商投資企業法人獨資) |
| (iv) 登記持有人 | 駿鑫投資有限公司 | 駿鑫投資有限公司 | 業湛有限公司 | 廣州市冠勤企業管理 |
| (v) 總投資額(如適用) | 人民幣1.4百萬元 | 人民幣1.4百萬元 | 人民幣140,000元 | 不適用 |
| (v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百萬元 | 人民幣1百萬元 | 人民幣100,000元 | 人民幣2百萬元 |
| (vii) 本集團所佔股權百分比 | 100% | 100% | 100% | 100% |
| (viii) 經營期限(或其到期日，如適用) | 2012年9月27日至 2042年9月27日 | 2011年10月19日至 2041年10月19日 | 2011年11月11日至 2041年11月11日 | 長期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13. 中國科技 教育公司 | 14. 中國精英 教育公司 | 15. 中國信息 教育公司 | 16. 番禺區 教育中心 |
|------------------------|---------------------------|---------------------------|---------------------|---------------------------|
| (i) 公司全名 | 廣州市祈福教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 廣州市番禺祈福精英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 廣州市祈福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 廣州市番禺區祈福教育培訓中心 |
| (ii) 成立日期 | 2011年9月16日 | 2014年1月23日 | 2011年11月16日 | 2012年3月20日 |
| (iii)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有限責任公司 (外商投資企業法人獨資) | 有限責任公司 (法人獨資) | 民辦非企業單位 (法人) |
| (iv) 登記持有人 | 銘樂投資有限公司 | 廣州市祈福教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 廣州市番禺祈福精英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 廣州市祈福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
| (v) 總投資額(如適用) | 人民幣1.4百萬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v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百萬 | 人民幣300,000元 | 人民幣200,000元 | 人民幣50,000元 (開辦資金) |
| (vii) 本集團所佔股權百分比 | 100% | 100% | 100% | 100% |
| (viii) 經營期限(或其到期日，如適用) | 2011年9月16日至 2041年9月16日 | 2014年1月23日至 2044年1月21日 | 長期 | 2016年4月19日至 2020年3月20日 |

17. 中國洗滌公司

- | | |
|----------------------------|---------------------------|
| (i) 公司全名 | 廣州市雪白洗衣 有限公司 |
| (ii) 成立日期 | 2011年9月27日 |
| (iii)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 (iv) 登記持有人 | 佳廷有限公司 |
| (v) 總投資額(如適用) | 人民幣7.1百萬元 |
| (v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百萬元 |
| (vii) 本集團所佔股權 百分比 | 100% |
| (viii) 經營期限(或其到期 日，如適用) | 2011年9月27日至 2041年9月26日 |

中國番禺物業管理公司

合營合約的條文以及中國番禺物業管理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合資方

於1997年6月8日，兩家國有企業及中國創業訂立中外合營合約，以設立中外合資聯營企業廣州市番禺祈福物業管理。該公司的24.5%股權由中國一號合資夥伴持有，24.5%股權由一家國有企業持有，51%股權由中國創業持有。該公司為祈福新邨及(如適用)其他新開發住宅區的住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廣州市番禺祈福物業管理於1998年10月30日成立。緊接重組實施前，中國番禺物業管理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1%登記於中國創業名下，其餘49%平均登記於中國合資夥伴名下。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重組步驟詳情」一節所披露，通過一份由(當中包括)寶都花華及中國創業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寶都花華同意向中國創業收購中國番禺物業管理公司的51%股權，而該轉讓(「**中國番禺物業管理公司2015年第一次轉讓**」)於2015年8月24日完成；而進一步通過一份由(當中包括)寶都花華及中國二號合資夥伴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寶都花華同意向中國二號合資夥伴收購中國番禺物業管理公司的24.5%股權，而該轉讓(「**中國番禺物業管理公司2015年第二次轉讓**」)於2015年12月29日完成。於該等轉讓後，寶都花華成為中國番禺物業管理公司75.5%股權的持有人。

(b) 注資承諾

廣州市番禺祈福物業管理於其成立日期擁有投資總額人民幣5百萬元及註冊資本人民幣3.5百萬元。各合資夥伴須通過向祈福新邨(直至簽署合營合約當日由合資夥伴共同擁有)管理辦公室注資，為其於註冊資本的份額出資，而彼等於註冊資本份額的剩餘部分從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繳付。於2004年7月18日，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5百萬元，投資總額增至人民幣7.8百萬元。

(c) 董事會

根據於中國番禺物業管理公司註冊成立時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合營企業之董事會須包括8名董事，其中2名由中國一號合資夥伴任命(包括主席)，2名由中國二號合資夥伴任命(包括副主席)，其餘4名由中國創業任命(包括副主席)。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自2003年8月起，合營企業的主席由中國創業任命，任期三年，並有權重選連任。除以下事宜須董事一致批准外，所有其他事宜可由出席董事簡單多數決議通過，惟各合資方至少須有一名董事投票贊成決議案：

- (i) 更改合營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終止及解散合營企業；
- (iii) 增加、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及
- (iv) 將合營企業與其他經濟主體合併。

於中國番禺物業管理公司2015年第一次轉讓完成後，於2015年8月24日，合營企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已於2015年9月10日經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批准。根據合營企業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除上述事宜須董事一致批准外，所有其他事宜可由出席董事簡單多數決議通過，惟董事會法定人數須大於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

根據中國一號合資夥伴於2015年1月10日簽署的確認書，中國一號合資夥伴確認，其將就上述事宜以外須獲董事一致通過的事宜與中國創業一致行動。

於中國番禺物業管理公司2015年第二次轉讓完成後，於2015年12月22日，合營企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已於2015年12月25日經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批准。根據合營企業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合營企業的董事會須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兩名由中國一號合資夥伴委任及六名由寶都花華委任，而合營企業董事會的主席須由寶都花華委任，任期為三年，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d) 合營企業的存續

合營企業的初始存續期為15年，自1998年11月6日至2013年11月6日。該存續期其後獲同意及批准延長至2028年11月6日。

合營合約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合營企業可能於期限屆滿前終止營運：

- (i) 如一名合資夥伴重大過失或未能根據合營合約或組織章程細則履行義務，以致合營企業不能繼續營運或實現業務目標，則任何其他合資夥伴可終止營運合營企業；
- (ii)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後透過共同協議終止營運。

(e) 利潤分配

根據合營合約，合營企業的損益按各合資方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出資比例分配。

(f) 稅項

適用於合營企業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當前稅率為25%。

(g) 解決紛爭

合營合約規定，產生自合營合約或其實施的任何紛爭須通過友好調解及諮詢各當事方解決，如紛爭仍無法解決，應呈交廣州市的仲裁機關仲裁。仲裁程序按仲裁機關的程序規則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相關當地工商管理機關登記的各中國附屬公司的批准業務範圍載列如下：

| 中國附屬公司 | 批准業務範圍 |
|----------------|--|
| 1. 中國番禺物業管理公司 | 物業管理；餐飲管理；環境綠化管理；公司管理服務(涉及批核的營運項目除外)；環保諮詢及交流服務；環境及綠化項目服務；停車場營運 |
| 2. 中國佛山市物業管理公司 | 物業管理及服務、保養、綠化及環境服務、泊車服務及經營游泳池。(由營運分支提供以下服務)康樂及健身活動、棋牌室及台球室 |
| 3. 中國零售公司 | 日用雜品綜合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水果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蔬菜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零售鮮肉(僅限豬、牛、羊肉)(僅限分支機構經營)；蛋類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水產品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生鮮家禽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其他肉類零售(豬、牛、羊肉除外)(僅限分支機構經營)；紡織品及針織品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服裝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鞋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帽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化妝品及衛生用品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眼鏡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箱、包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自行車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鐘錶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清掃、清洗日用品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文具用品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體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照相器材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玩具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望遠鏡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汽車零配件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摩托車零配件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助動自行車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日用家庭設備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計算機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計算機零配件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軟件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辦公設備耗材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五金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燈具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 |

家具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衛生潔具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化工產品零售(危險化學品除外)(僅限分支機構經營)；寶石飾品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水晶飾品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日用電器修理(僅限分支機構經營)；傭金代理；化妝品及衛生用品批發(僅限分支機構經營)；市場經營管理、攤位出租；乾果、堅果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海味乾貨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食品添加劑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廚房用具及日用雜品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陶瓷、玻璃器皿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嬰兒用品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禮品鮮花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游藝娛樂用品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水果批發；通訊設備及配套設備批發；皮革及皮革製品批發；工藝品批發；建材、裝飾材料批發；圖書、報刊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乳製品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預包裝食品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酒類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糕點、麵包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熟食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非酒精飲料及茶葉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豆製品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散裝食品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糧油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

- | | |
|--------------------------|---|
| 4. 中國福品餐飲公司 | 中式菜餚；西式菜餚；自助餐；日式菜餚；烹飪服務；韓式食品及菜餚烹飪服務；東南亞膳食供應(餐飲服務牌照列示的特定營運項目)；泰式食品供應(餐飲服務牌照列示的特定營運項目)；快餐服務；茶室服務；咖啡店服務；酒吧服務；冷熱飲品及小食供應；食品到會服務；甜品供應；中央廚房(餐飲服務牌照列示的特定營運項目) |
| 5. 中國藥膳餐飲公司 | 中式菜餚 |
| 6. 中國農家餐飲公司 | 中式菜餚 |
| 7. 中國粥麵餐飲公司 | 中餐服務；小吃服務；甜品製售；餐飲配送服務；冷熱飲品製售；茶館服務；快餐服務 |
| 8. 中國科技教育公司 | 教育諮詢服務；藝術指導服務；舞蹈指導服務；音樂指導服務；武術指導服務 |
| 9. 中國精英教育公司 | 教育諮詢服務 |
| 10. 中國信息教育公司 | 教育諮詢服務 |
| 11. 番禺區教育培訓中心 | 非學術教育、課後輔導、提供中小學輔導、藝術訓練、語言訓練 |
| 12. 中國佛山市家居公司 (已擱置業務) | 清潔服務、家居服務、泵送、蟲控服務；環境、綠化保養、生物蟲控；售票、文書服務、複印服務；泊車服務 |
| 13. 中國廣州市家居公司 | 家庭服務、家居清潔、消毒服務、蟲控服務、供水系統安裝服務、排水系統安裝服務、售票服務、室內設計、家用器具維修、綠化工程服務、辦公室服務、樓宇清潔服務、環保管理、停車場營運 |
| 14. 中國地產代理公司 | 地產代理服務 |

- | | |
|-----------------|---|
| 15. 中國冠勤職業介紹公司 | 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樓宇清潔服務、環境綠化及園境項目 |
| 16. 中國惠爾家職業介紹公司 | 職業中介服務、複印服務、勞務派遣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服務、酒店管理、樓宇清潔服務、室內裝飾與設計、施工後粉飾、裝飾及清潔、家居清潔及消毒服務、電腦輸入、校閱及印刷服務、蟲控服務、環境綠化項目、物業管理 |
| 17. 中國洗滌公司 | 洗滌及漂染服務；清潔、清洗供應零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 |

1.5 有關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成立的成員公司其他資料

本集團亦包括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大部分為投資控股公司。此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相關英屬處女群島 附屬公司 | 公司全名 | 註冊成立日期 | 法定股本，及 法定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本 | 現任股東名稱 |
|--------------------|----------|------------|-----------------------------|-------|----------|
| 1 英屬處女群島 物業管理公司 | 誠富投資有限公司 | 2011年5月7日 | 50,000美元，50,000股 單一類別的股份 | 1美元 | 香港中介控股公司 |
| 2 英屬處女群島 零售公司 | 旭信有限公司 | 2011年7月4日 | 50,000美元，50,000股 單一類別的股份 | 1美元 | 香港中介控股公司 |
| 3 英屬處女群島 餐飲公司 | 全能發展有限公司 | 2012年3月13日 | 50,000美元，50,000股 單一類別的股份 | 1美元 | 香港中介控股公司 |
| 4 英屬處女群島 教育公司 | 豪領國際有限公司 | 2011年5月30日 | 50,000美元，50,000股 單一類別的股份 | 1美元 | 香港中介控股公司 |
| 5 英屬處女群島 家居公司 | 栢華有限公司 | 2008年4月23日 | 50,000美元，50,000股 單一類別的股份 | 1美元 | 香港中介控股公司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相關英屬處女群島 | | | 法定股本，及 | | | |
|----------|-------------------|----------|-------------|-----------------------------|--------|----------|
| 附屬公司 | 公司全名 | 註冊成立日期 | 法定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本 | 現任股東名稱 | |
| 6 | 英屬處女群島 地產代理公司 | 立世有限公司 | 2011年7月5日 | 50,000美元，50,000股 單一類別的股份 | 1美元 | 香港中介控股公司 |
| 7 | 英屬處女群島 職業介紹公司 | 傑都有限公司 | 2013年10月23日 | 50,000美元，50,000股 單一類別的股份 | 1美元 | 香港中介控股公司 |
| 8 | 英屬處女群島 洗滌公司 | 高聯有限公司 | 2009年3月13日 | 50,000美元，50,000股 單一類別的股份 | 1美元 | 香港中介控股公司 |
| 9 | 日泰 | 日泰有限公司 | 2013年5月23日 | 50,000美元，50,000股 單一類別的股份 | 1美元 | 香港中介控股公司 |
| 10 | 新英屬處女群島 物業管理公司 | 星傑發展有限公司 | 2015年4月15日 | 50,000美元，50,000股 單一類別的股份 | 1美元 | 香港中介控股公司 |
| 11 | 英屬處女群島 中間控股公司 | 廣逸有限公司 | 2015年7月8日 | 50,000美元，50,000股 單一類別股份 | 1美元 | 本公司 |

所有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中間控股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b) 於香港成立的公司

| 相關香港 | | | | | | |
|------|----------|--------------------|------------|-------|--------|------------------|
| 附屬公司 | 公司全名 | 註冊成立日期 | 已發行股份總數 | 已發行股本 | 現任股東名稱 | |
| 1 |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 | 祈福物業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 2004年3月16日 | 一(1) | 1港元 | 英屬處女群島 物業管理公司 |
| 2 | 香港零售公司 | 威麟有限公司 | 2011年6月24日 | 一(1) | 1港元 | 英屬處女群島 零售公司 |
| 3 | 香港餐飲公司 | 駿鑫投資有限公司 | 2011年6月16日 | 一(1) | 1港元 | 英屬處女群島 餐飲公司 |
| 4 | 香港教育公司 | 銘樂投資有限公司 | 2011年5月9日 | 一(1) | 1港元 | 英屬處女群島 教育公司 |
| 5 | 香港家居公司 | 溢年投資有限公司 | 2013年6月18日 | 一(1) | 1港元 | 英屬處女群島 家居公司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相關香港 附屬公司 | 公司全名 | 註冊成立日期 | 已發行股份總數 | 已發行股本 | 現任股東名稱 | |
|--------------|---------------|----------|-------------|-------|--------|-------------------|
| 6 | 香港地產代理公司 | 贊益投資有限公司 | 2011年7月6日 | 一(1) | 1港元 | 英屬處女群島 地產代理公司 |
| 7 | 香港職業介紹公司 | 業湛有限公司 | 2013年10月22日 | 一(1) | 1港元 | 英屬處女群島 職業介紹公司 |
| 8 | 香港洗滌公司 | 佳廷有限公司 | 2011年4月18日 | 一(1) | 1港元 | 英屬處女群島 洗滌公司 |
| 9 | 新香港物業 管理公司 | 寶都花華有限公司 | 2014年4月17日 | 一(1) | 1港元 | 新英屬處女群島 物業管理公司 |
| 10 | 彩琪 | 彩琪有限公司 | 2012年3月29日 | 一(1) | 1港元 | 日泰 |
| 11 | 香港中介控股公司 | 青美企業有限公司 | 2015年11月13日 | 一(1) | 1港元 | 英屬處女群島 中介控股公司 |

除彩琪從事提供諮詢服務業務外，上述所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1.6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為籌備[編纂]及[編纂]，本集團已實行重組，以為本集團的企業結構進行合理化改革。詳細步驟及英屬處女群島中介控股公司、香港中介控股公司、新英屬處女群島物業管理公司、新香港物業管理公司、中國番禺物業管理公司及各家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就重組的股本變動載於下文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重組步驟詳情」一節。

除重組涉及相關附屬公司的上述股本變動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本持有人的以下變動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發生：

(a) 中國佛山市家居公司

於2014年11月11日，香港物業管理公司(作為轉讓人)與香港家居公司(作為受讓人)就按對價人民幣500,000元(根據中國佛山市家居公司的資產淨值釐定)轉讓中國佛山市家居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上述股權轉讓已由相關商業機關於2014年11月18日批准，而相關登記程序於2014年12月4日完成。

(b) 中國佛山市物業管理公司

透過合併肇慶祈福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及直至上述合併完成後由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全資擁有)，中國佛山市物業管理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500,000元增至人民幣8,770,000元。有關上述增長的相關登記程序於2015年6月18日完成。

(c) 廣州市福怡白蟻蟲害防治有限公司

廣州市福怡白蟻蟲害防治有限公司(「廣州市蟲害防治」)在2003年3月17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並由中國番禺物業管理公司持有90%股權。

於2014年12月8日，中國番禺物業管理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廣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對價人民幣878,662.06元轉讓廣州市蟲害防治的90%股權。有關上述股權轉讓的相關註冊程序已於2014年12月26日完成。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所有上述有關中國公司的權益轉讓、註冊資本增加及／或變動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完成所有註冊且有關程序乃遵照中國法律及規定。

除以上或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 重組步驟詳情」一節中所披露外，於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

1.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繳足)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ii)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必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非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基於上述種種因素，根據公司法，[編纂]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編纂]的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細則准許及根據公司法，則可以資本支付。就購買而應付超過所購回[編纂]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編纂]的股份溢價賬的進項支付，或倘細則准許及根據公司法，則可以資本支付。

(iii) 買賣限制

一間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10%。緊接購回的後30天內，未經聯交所預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公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根據有關購買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

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其證券會導致公眾手持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其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公司作出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得悉內幕資料後的任何時間內，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資料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三十分鐘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有關購買其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其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董事報告須包含年度內所作購買的參考及作該購買的原因。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證券(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

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能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增加資產淨值／或每股收益，惟須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適用的情況釐定。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購股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

然而，董事若認為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讓本公司在先於以下事項最早發生者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的規定作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購回股份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類豁免。

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倘行使購回授權，其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1.8 公司重組

籌備[編纂]過程中，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架構。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2.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中國一號合資夥伴、中國二號合資夥伴、中國創業與寶都花華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寶都花華以人民幣7,668,400元的對價，從中國創業收購廣州市番禺祈福物業管理的51%股權；
- (b) 中國二號合資夥伴與寶都花華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寶都花華自中國二號合資夥伴以對價人民幣13,524,000元收購廣州市番禺祈福物業管理的24.5%股權；

- (c) 鉅保、孟女士、Elland Holdings、香港中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將鉅保所持有各家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包括新英屬處女群島物業管理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香港中介控股公司，總對價為人民幣191百萬元，有關對價同意以下列方式結清：
- (i) 本公司向Elland Holdings配發及發行總計990,000股股份(由鉅保指示)，入賬為繳足；及
- (ii) 入賬為繳足的1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由Elland Holdings持有，並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發行；
- (d) 祈福商標及舊控股公司(作為轉讓人)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作為另一方訂立一項日期為2016年10月21日之商標轉讓，據此，轉讓人同意以象徵式對價1港元轉讓彼等於商標轉讓中所列商標的所有權利、產權、利益及權益予本公司；
- (e) 祈福商標(特許發出人)與本公司(特許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1日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祈福商標授予本公司非獨家牌照以使用若干協議內訂明的商標，其條款詳列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轉讓及就私人集團持有的若干商標發出許可」一節；
- (f) 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一項日期為2016年10月21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及其他承諾契據，包含(其中包括其他承諾)若干不競爭承諾，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及利益衝突」一節「控股股東給予的承諾」一段；
- (g) 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一項日期為2016年10月21日，有利於本公司(對其自身及作為前述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的彌償契據，包含於本文件本附錄「5.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中具體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h) [編纂]。

2.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根據商標協議承讓的商標














根據日期為2016年10月21日的商標轉讓(「商標轉讓」即本文件本節上文「—2.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d)重大合約)，為本公司的利益承讓(當中包括)下列商標(全部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附註1)

| 序號 | 商標 | 類別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
| 1. | CLIFFORD MODERN LIVING | 35 | 11142220 | 2013年11月21日至 2023年11月20日 |
| 2. | CLIFFORD MODERN LIVING | 36 | 11142305 | |
| 3. | CLIFFORD MODERN LIVING | 44 | 11142671 | |
| 4. | CLIFFORD MODERN LIVING | 37 | 11142432 | 2013年11月14日至 2023年11月13日 |
| 5. | CLIFFORD MODERN LIVING | 39 | 11142482 | |
| 6. | CLIFFORD MODERN LIVING | 43 | 11142638 | |
| 7. | CLIFFORD MODERN LIVING | 40 | 11142549 | 2013年11月28日至 2023年11月27日 |
| 8. | CLIFFORD MODERN LIVING | 41 | 11142594 | 2014年4月21日至 2024年4月20日 |
| 9. | CLIFFORD MODERN LIVING | 45 | 11150370 | 2014年1月7日至 2024年1月6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商標 | 類別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
| 10. |  | 35 | 11255972 | 2013年12月21日至 2023年12月20日 |
| 11. |  | 36 | 11256035 | |
| 12. |  | 39 | 11256034 | |
| 13. |  | 40 | 11256108 | |
| 14. |  | 43 | 11256167 | |
| 15. |  | 37 | 11255982 | 2014年4月21日至 2024年4月20日 |
| 16. |  | 41 | 11256146 | 2014年1月28日至 2024年1月27日 |
| 17. |  | 44 | 11256212 | 2014年1月14日至 2024年1月13日 |
| 18. |  | 45 | 11256250 | 2014年1月14日至 2024年1月13日 |
| 19. |  | 36 | 10460022 | 2013年7月21日至 2023年7月20日 |
| 20. | Big Brother | 43 | 10173825 | 2013年2月28日至 2023年2月27日 |
| 21. | 老朋 | 43 | 11207353 | 2013年12月7日至 2023年12月6日 |
| 22. |  | 43 | 4056577 | 2007年4月14日至 2017年4月13日 (附註2) |
| 23. | 祈福藥膳坊 | 43 | 9687643 | 2012年11月14日至 2022年11月13日 |
| 24. |  | 43 | 11375360 | 2014年1月21日至 2024年1月20日 |
| 25. |  | 43 | 12622154 | 2015年3月28日至 2025年3月27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商標 | 類別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
| 26. |  培安家政 Clifford Household Management | 45 | 10783196 | 2013年6月28日至 2023年6月27日 |
| 27. |  祈福物業服務 CLIFFORD PROPERTY SERVICES | 45 | 12842505 | 2015年4月14日至 2025年4月13日 |
| 28. |  惠尔家 Welcome | 45 | 13563009 | 2015年6月14日至 2025年6月13日 |
| 29. |  祈福中介 CLIFFORD PROPERTY AGENCY | 36 | 10995937 | 2013年9月28日至 2023年9月27日 |
| 30. |  洁霸洗衣 CLIFFORD LAUNDRY | 37 | 9804907 | 2012年11月28日至 2022年11月27日 |
| 31. | 你我他 | 35 | 9919787 | 2012年12月21日至 2022年12月20日 |
| 32. |  | 35 | 11176223 | 2013年11月28日至 2023年11月27日 |
| 33. | 你我他 | 35 | 10019605 | 2013年2月7日至 2023年2月6日 |
| 34. |  祈福教育 CLIFFORD EDUCATION | 41 | 10241031 | 2013年2月7日至 2023年2月6日 |
| 35. |  | 30 | 6807040 | 2010年4月21日至 2020年4月20日 |
| 36. |  | 29 | 4056579 | 2016年5月28日至 2026年5月27日 (附註2) |
| 37. |  | 30 | 4056578 | |
| 38. |  | 32 | 4854272 | 2008年5月14日至 2018年5月13日 |
| 39. |  | 33 | 4854273 |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商標 | 類別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
| 40. |  | 41 | 4854271 | 2009年7月21日至 2019年7月20日 |
| 41. |  | 43 | 10432681 | 2013年4月28日至 2023年4月27日 |
| 42. | 浩霸 | 37 | 9804839 | 2012年11月28日至 2022年11月27日 |
| 43. | 巴巴鬧鬧 | 43 | 9805066 | 2012年10月7日至 2022年10月6日 |
| 44. |  | 43 | 10068442 | 2012年12月14日至 2022年12月13日 |
| 45. |  培安家政 Clifford Household Management | 35 | 10783160 | 2013年6月28日至 2023年6月27日 |
| 46. |  祈福藥膳坊 CLIFFORD HERBAL CUISINE | 40 | 10995764 | 2013年9月28日至 2023年9月27日 |
| 47. |  祈福藥膳坊 CLIFFORD HERBAL CUISINE | 43 | 10995704 | 2014年6月7日至 2024年6月6日 |
| 48. |  祈福藥膳坊 CLIFFORD HERBAL CUISINE | 44 | 10995627 | 2013年9月28日至 2023年9月27日 |
| 49. |  祈福中介 CLIFFORD PROPERTY AGENCY | 35 | 10995878 | 2013年9月28日至 2023年9月27日 |
| 50. |  祈福中介 CLIFFORD PROPERTY AGENCY | 45 | 10996007 | 2013年11月14日至 2023年11月13日 |
| 51. |  祈福物業管理 CLIFFORD PROPERTY MANAGEMENT | 37 | 10460061 | 2013年4月21日至 2023年4月20日 |
| 52. |  祈福物業管理 CLIFFORD PROPERTY MANAGEMENT | 40 | 10460068 | |
| 53. |  祈福物業管理 CLIFFORD PROPERTY MANAGEMENT | 44 | 10460078 | |
| 54. |  祈福物業管理 CLIFFORD PROPERTY MANAGEMENT | 45 | 10460085 | 2013年3月28日至 2023年3月27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序號 | 商標 | 類別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
| 55. |  | 43 | 10068452 | 2013年1月7日至 2023年1月6日 |
| 56. |  | 37 | 10994991 | 2013年10月14日至 2023年10月13日 |
| 57. |  | 43 | 6446721 | 2010年4月14日至 2020年4月13日 |
| 58. | Fresh Life Tea & Deserts | 40 | 17818312 | 2016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
| 59. | Fresh Life Tea & Deserts | 43 | 17818203 | 2016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
| 60. | Fresh Life Tea & Deserts | 44 | 17818427 | 2016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13日 |

附註：

- (1) 祈福商標已根據商標轉讓之條款向本公司轉讓商標。
- (2) 該商標由祈福投資有限公司(私人集團成員)轉讓予祈福商標，相關登記程序已於2008年4月14日完成。有效期標示於「有效期」一欄，有效期從該商標註冊或最近期的重續之日而非各轉讓之日起計。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附註)

| 商標 | 類別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
|  | 35-37, 39, 41-45 | 303570165 | 2015年10月20日至 2025年10月19日 |
|  | | | |

附註：舊控股公司已根據商標轉讓之條款向本公司轉讓商標。

以上商標的轉移及註冊流程自商標協議簽定起開始。在中國，商標擁有權的轉移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頒佈協議後生效。完成各自的轉移註冊流程後，本集團將成為以上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我們相信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須申請商標註冊及／或續領申請，而尚未獲得註冊：

| 序號 | 商標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地點 | 申請人姓名 |
|----|---|----|----------|------|----------|
| 1. | 天下毛湘 | 43 | 18719623 | 中國 | 祈福商標(附註) |
| 2. |  | 43 | 18896556 | 中國 | 祈福商標(附註) |
| 3. |  | 43 | 18899029 | 中國 | 祈福商標(附註) |
| 4. | 泰出色 | 43 | 18665783 | 中國 | 祈福商標(附註) |
| 5. |  | 43 | 19074232 | 中國 | 祈福商標(附註) |

附註：祈福商標已根據商標轉讓之條款向本公司轉讓註冊及／或重續商標之申請，而我們將於完成各轉讓及／或登記程序後成為該等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批准的商標

根據日期為2016年10月21日的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本文件本節上文「—2.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e))，本公司獲祈福商標批准使用以下商標：

| 編號 | 商標 | 等級 | 登記號 | 有效期 |
|----|----------|----|----------|------------------------------------|
| 1. | 祈福 | 36 | 776142 | 2015年1月21日至 2025年1月20日 (附註1) |
| 2. | CLIFFORD | 36 | 10427070 | 2013年5月7日至 2023年5月6日 |
| 3. | 祈福 | 43 | 5653875 | 2009年12月28日至 2019年12月27日 |
| 4. | CLIFFORD | 43 | 10427245 | 2013年5月7日至 2023年5月6日 |
| 5. | CLIFFORD | 36 | 778857 | 2015年2月28日至 2025年2月27日 (附註1) |
| 6. | 祈福 | 41 | 1025734 | 2007年6月7日至 2017年6月6日 (附註2) |
| 7. | CLIFFORD | 41 | 983611 | 2007年4月14日至 2017年4月13日 (附註2) |

附註：

1. 上述商標由祈福投資有限公司(私人集團成員)轉讓予祈福商標，相關登記程序已於2006年7月7日完成。有效期標示於「有效期」一欄，有效期從該商標註冊或最近期的重續之日而非各轉讓之日起計。
2. 上述商標由廣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產有限公司(私人集團成員)轉讓予祈福商標，相關登記程序已於2006年2月21日完成。有效期標示於「有效期」一欄，有效期從該商標註冊或最後續期之日而非轉讓之日起計。

已註冊或待註冊商標的類別

以上各類別主要包括的產品及／或服務：

- (i) 類別29 — 肉類、魚類、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及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及油脂；
- (ii) 類別30 — 咖啡、茶、可可、糖、米、食用澱粉、西米；咖啡代用品；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蜂蜜；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醬料（調味品）；香料；飲用冰；
- (iii) 類別32 — 啤酒、礦泉水、汽水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供飲用的製劑；
- (iv) 類別33 — 含酒精的飲料（啤酒除外）；
- (v) 類別35 — 廣告、實業管理、實業經營、辦公事務；
- (vi) 類別36 — 保險、金融、貨幣事務、地產事務；
- (vii) 類別37 — 房屋建築、維修、安裝服務；
- (viii) 類別39 — 運輸、商品包裝及貯存、旅行安排；
- (ix) 類別40 — 材料處理；
- (x) 類別41 — 教育、提供培訓、娛樂、體育及文化活動；
- (xi) 類別42 — 科學及技術服務及與之相關的研究及設計服務；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電腦硬件與軟件的設計及開發；
- (xii) 類別43 — 食物及飲料供應服務、臨時住宿；
- (xiii) 類別44 — 醫療服務、獸醫服務、人類或動物衛生及美容服務、農業、園藝及林業服務；及
- (xiv) 類別45 — 為保護財產及人身安全的服務；由他人提供，以滿足個人需要的私人及社會服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域名：

| 序號 | 域名 | 註冊人 | 註冊日 | 到期日 |
|----|---------------------------------|----------------|----------------|----------------|
| 1. | www.cliffordmodernliving.com | 廣州市祈福 藥膳坊餐飲 | 2012年 5月25日 | 2022年 5月25日 |
| 2. | www.cliffordmodernliving.cn | 廣州市祈福 藥膳坊餐飲 | 2012年 6月2日 | 2022年 6月2日 |
| 3. | www.cliffordmodernliving.com.cn | 廣州市祈福 藥膳坊餐飲 | 2012年 6月2日 | 2022年 6月2日 |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物品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3.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3.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及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節予備存之登記冊記錄；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該等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身份 |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 於相關公司 的股份數目 (或註冊資 本數目，視 情況而定) | 股權的 概約 百分比 |
|------|-------------|------------------|---|------------------|
| 孟女士 | 受控制 法團權益 | 本公司(附註1) | [編纂] | [編纂] |
| 孟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 | [編纂] | [編纂] |
| 孫偉剛 | 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 | [編纂] | [編纂] |
| 梁昭坤 | 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 | [編纂] | [編纂] |
| 梁玉華 | 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 | [編纂] | [編纂] |
| 劉興 | 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Elland Holdings由孟女士所全資擁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及假設並無行使[編纂])，Elland Holdings將擁有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女士被視為於Elland Holdings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代表於行使授予有關董事各自的[編纂]購股權時或會向有關董事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數。就該等五名董事而言，[編纂]購股權或會於(i)緊隨[編纂]後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營業日開始；及(ii)[編纂]起計五(5)年及六(6)個月內隨時行使。於行使[編纂]購股權時認購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相等於最終[編纂]的[編纂]%

除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外，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及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姓名 | 持有股份 數目 |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身份／權益性質 |
|----------------------------|------------|--------------|---------|
| Elland Holdings (附註1及2) | [編纂] | [編纂] | 實益擁有 |
| 孟女士(附註2) | [編纂] | [編纂]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孟女士的配偶(附註3) | [編纂] | [編纂] | 配偶權益 |
| 孟女士(附註4) | [編纂] | [編纂] | 實益擁有人 |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此並無考慮根據[編纂](作為借股人)及Elland Holdings(放股人)訂立的[編纂]所牽涉的最多[編纂]股股份。
2. Elland Holdings由孟女士所全資擁有。
3. 孟女士的配偶為孟女士的配偶。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孟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此代表於行使授予有關個別人士的[編纂]購股權時或會向其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數。[編纂]購股權或會於(i)緊隨[編纂]後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營業日開始；及(ii)[編纂]起計五(5)年及六(6)個月內隨時行使。於行使[編纂]購股權時認購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相等於最終[編纂]的[編纂]%。

除以上所述外及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直接於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附屬公司名稱 | 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中國番禺物業管理公司 | 中國一號合資夥伴 (國有企業) | 24.5% |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或該等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狀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16年1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各執行董事各自的基本薪酬及董事袍金載列如下(2016年12月31日後可由董事酌情決定每年增加，惟加薪幅度不超過緊接加薪前年薪或董事袍金的25%)。此外，各執行董事可獲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計純利(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該花紅的支出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支出)的20%。執行董事不得就應付予彼的

管理花紅金額於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我們的執行董事現時年度薪酬如下：

| 姓名 | 總薪酬 (港元) |
|-------|-------------|
| 孟女士 | 147,600 |
| 孫偉剛先生 | 600,437 |
| 梁昭坤先生 | 484,128 |
| 梁玉華女士 | 627,600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步任期自2016年1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應就彼等各自的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i) 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付予及授予董事的董事袍金、薪酬、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0元、人民幣373,000元、人民幣529,000元及人民幣853,000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總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彼等各自身份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估計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
- (i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以往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3.4 免責聲明

- (a) 除於本文件本附錄上文「—3.1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節予備存之登記冊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股份一經在[編纂]，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b) 除於本文件本附錄上文「—3.1 權益披露 — (b) 主要股東權益」一段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一經在[編纂]後，直接或間接於該等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c) 除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持續關連交易」等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列於本附錄下文「—6.6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持續關連交易」等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性質或情況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業務屬關係重大的任何與本集團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外，本附錄下文列於「—6.6 專家資格」一段中的人

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控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除[編纂]外，本文件本附錄下文列於「—6.6專家資格」一段中的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除於本文件本附錄上文「—3.2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狀」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h) 除於本文件「業務」一節內披露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悉，即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的股東)在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i) 除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等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外，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其他任何業務之權益。

4.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4.1 [編纂]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前僱員對本集團業務增長與發展及股份在主板[編纂]所作的貢獻。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6年10月21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類似，惟下列條款除外：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與第4.2(a)(ii)段所規定者不同；
- (ii)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為等如最終[編纂]的[編纂]%；
- (iii) 第4.2(a)(iii)(b)、4.2(a)(iv)及4.2(a)(v)段分別所述的一般計劃上

限、各準承授人的個人上限及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限制並不適用；

- (iv) 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6年10月21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無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惟須待聯交所[編纂]委員會於本文件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否則所授的購股權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將告失效；
- (v) 董事僅可於2016年10月21日或之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隨時授出購股權；
- (vi) 董事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至2016年10月21日前接納；及
- (vii) 倘於購股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編纂]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與面值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包括的股份數目，將會作出以下第4.2(a)(xxiv)段所指的調整，惟第4.2(a)(xxiv)段分段(d)並不適用於[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

接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對價。

(b) [編纂]購股權計劃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編纂]購股權合共認購[編纂]股股份，佔(i)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該等[編纂]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假設所有[編纂]購股權同時獲行使，緊隨[編纂]

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未來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後，由於流通在外的股份數目增加，可能導致股東的所有權比例降低，並可能對每股收益及每股資產淨值產生稀釋效應。於[編纂]日期，[編纂]購股權相關的股份佔已擴大股本的[編纂]%(假設概無行使[編纂]或任何[編纂]購股權，且概無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若[編纂]購股權獲全數行使，這將會對股東的股權產生約[編纂]%的稀釋效應及對每股收益產生約[編纂]%的稀釋效應。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成本將參考授出購股權日期的公平值，從本集團於歸屬期內的收益表中扣除。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按承授人類別授出[編纂]購股權的明細載列如下：

| 承授人類別 | 承授人數 | [編纂] 購股權 項下相關 股份數目 |
|----------------------|------|-----------------------------|
| 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 5 | [編纂] |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 本公司公司秘書 | 5 | [編纂] |
| 本集團現有僱員 | 17 | [編纂]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有[編纂]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最終[編纂]的[編纂]%，而可於(i)緊隨[編纂]日期後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工作天起至(ii)[編纂]起計第五(5)年零六(6)個月當日止隨時予以行使。

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包括所有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

聯交所及單一保薦人承諾，彼等將不會行使[編纂]購股權，而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低於[編纂]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根據[編纂]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c) 流通在外的[編纂]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流通在外的[編纂]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承授人名稱 (於本集團的職位) (附註1) | 地址 | [編纂]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 發行之股份 數目 | [編纂]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的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行使價 | 行使期 |
|-----------------------------|----|--|--|-----|-----|
| | | | (附註2) | | |

有權認購[編纂]股股份或以上的承授人

董事

| | | | | | |
|------------------|--------------------------------|------|------|------|------|
| 孟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 香港赤柱赤柱灘道5號 Stanley Crest C座 | [編纂] | [編纂] | 見附註3 | 見附註4 |
| 孫偉剛 (執行董事) | 九龍深水埗爾登華庭大埔 道369號3座8樓A室 | [編纂] | [編纂] | 見附註3 | 見附註4 |
| 梁昭坤 (執行董事) | 香港北角書局街18號 樂嘉中心1座20樓D室 | [編纂] | [編纂] | 見附註3 | 見附註4 |
| 梁玉華 (執行董事) | 中國廣州市番禺 祈福新邨3A28 | [編纂] | [編纂] | 見附註3 | 見附註4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承授人名稱 (於本集團的職位) (附註1) | 地址 | [編纂] | | 行使價 | 行使期 |
|-----------------------------|----------------------------|--------------------------------|--|------|------|
| | |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 發行之股份 數目 |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的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 劉興 (非執行董事) | 中國廣州市番禺祈福新邨 倚湖灣11座1807室 | [編纂] | [編纂] | 見附註3 | 見附註4 |

有權認購[編纂]股股份或以上的承授人

高級管理層

| | | | | | |
|--------------------------|------------------------|------|------|------|------|
| 余定謙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香港將軍澳將軍澳中心6座 28樓A室 | [編纂] | [編纂] | 見附註3 | 見附註4 |
| 陳宇雄 (物業管理服務 首席營運官) | 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金沙路 33號302室 | [編纂] | [編纂] | 見附註3 | 見附註4 |

有權認購[編纂]股股份以下的承授人

高級管理層

| | | | | | |
|------------------|--------------------------|------|------|------|------|
| 鄧正川 (零售服務總經理) | 中國廣州市越秀區原道路5 號604室 | [編纂] | [編纂] | 見附註3 | 見附註4 |
| 岑家殷 (餐飲服務總經理) | 中國廣東省四會市石狗鎮 村委會合龍村49號 | [編纂] | [編纂] | 見附註3 | 見附註4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承授人名稱 (於本集團的職位) (附註1) | 地址 | [編纂] | | 行使價 | 行使期 |
|-----------------------------|-------------------------------------|--------------------------------|--------------------------------|------|------|
| | |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 發行之股份 數目 | 行使後的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 陳哲臻 (本集團人力 資源經理) | 中國廣州市海珠區寶豐街 4號901室 | [編纂] | [編纂] | 見附註3 | 見附註4 |
| 本集團現有僱員 | | | | | |
| 陳淵 (物業管理服務 財務經理) | 中國廣州市番禺區祈福新 村倚湖居倚湖街11座 2503房 | [編纂] | [編纂] | 見附註3 | 見附註4 |
| 單進彥 (配套生活服務監事) | 中國廣東省高要南岸高口 居委路8號祈福海岸南 2座907室 | [編纂] | [編纂] | 見附註3 | 見附註4 |
| 彭國柱 (餐飲服務經理) | 中國廣州市海珠區 濱江二巷13號309房 | [編纂] | [編纂] | 見附註3 | 見附註4 |
| 梁衛堯 (配套生活服務經理) | 中國廣州市海珠區將軍 直街19號附3號401室 | [編纂] | [編纂] | 見附註3 | 見附註4 |
| 黃少媚 (物業管理服務 總經理) | 中國廣州市番禺區德勝路 95號2座202室 | [編纂] | [編纂] | 見附註3 | 見附註4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承授人名稱 (於本集團的職位) (附註1) | 地址 | [編纂] | | 行使價 | 行使期 |
|-----------------------------|--|--------------------------------|--------------------------------|------|------|
| | |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 發行之股份 數目 | 行使後的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 | | | (附註2) | | |
| 林輝 (物業管理服務 副總經理) | 中國廣州市番禺區東環路 163號橋華樓6樓604室 | [編纂] | [編纂] | 見附註3 | 見附註4 |
| 鄧書英 (餐飲服務分店經理) | 中國廣東省連州市龍坪鎮 太平村民委員會太平村 135號 | [編纂] | [編纂] | 見附註3 | 見附註4 |
| 郭陽 (物業管理服務 區域經理) | 中國廣東省肇慶市端州區 建設三路28號華美居 第5期C座907室 | [編纂] | [編纂] | 見附註3 | 見附註4 |
| 麥偉生 (零售服務經理) | 中國廣州市番禺區 祈福新村祈福名都花園 6座2503室 | [編纂] | [編纂] | 見附註3 | 見附註4 |
| 盧潔聯 (物業管理服務經理) | 中國廣州市番禺區鐘村鎮 十字街散坊長巷16號 | [編纂] | [編纂] | 見附註3 | 見附註4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承授人名稱 | 地址 |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 發行之股份 數目 | [編纂]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的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行使價 | 行使期 |
|-------------------------|------------------------------------|--------------------------------|--|------|------|
| (於本集團的職位) | | | | | |
| (附註1) | | | (附註2) | | |
| 蔣振業 (物業管理服務 副總經理) | 中國廣州市番禺區祈福新 村綠怡15街1樓26B | [編纂] | [編纂] | 見附註3 | 見附註4 |
| 蘇志洲 (物業管理服務 總經理) | 中國廣東省高要市回龍鎮 槎塘村委會槎村2隊 | [編纂] | [編纂] | 見附註3 | 見附註4 |
| 袁奇偉 (物業管理服務經理) | 中國廣州市番禺區 萬頃沙鎮保豐下路1號 | [編纂] | [編纂] | 見附註3 | 見附註4 |
| 鐘文雄 (物業管理服務 分區經理) | 中國廣州市海珠區 教和路137號402室 | [編纂] | [編纂] | 見附註3 | 見附註4 |
| 劉柱剛 (物業管理服務經理) | 中國湖南省永州市冷水灘 區普利橋鎮小里橋村劉 2隊15號 | [編纂] | [編纂] | 見附註3 | 見附註4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承授人名稱 (於本集團的職位) (附註1) | 地址 | [編纂] | | 行使價 | 行使期 |
|-----------------------------|---------------------------------------|--------------------------------|--|------|------|
| | |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 發行之股份 數目 |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的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 |
| | | | (附註2) | | |
| 潘耀輝 (物業管理服務 副經理) | 中國廣東省高要市南岸府 前大街2號海悅區海景豪 苑A梯602房 | [編纂] | [編纂] | 見附註3 | 見附註4 |
| 尹燕芬 (餐飲服務分店經理) | 中國廣東省清遠市清城區 橫荷大有管理區中二村 46號 | [編纂] | [編纂] | 見附註3 | 見附註4 |

附註：

1. 各承授人於接納[編纂]購股權後，將被視作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就接納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於行使其購股權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所有彼須遵守之所適用外匯控制、財政及其他法律)。
2. 該等百分比根據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已悉數行使所有[編纂]購股權，惟不計及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因應所有[編纂]購股權而定的每股股份行使價應為最終[編纂]的[編纂]%。
4. 所有[編纂]購股權應在以下期間隨時可予行使：(i)緊隨[編纂]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該營業日開始，及(ii)[編纂]後五(5)年六(6)個月當日為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假設[編纂]並未被行使，全數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之前及之後本公司的持股架構如下：

| |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並未被行使， 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 但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 之前的持股 | |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並未被行使， 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 且根據[編纂]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之後的持股 | |
|----------------|--|-------|--|-------|
| |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董事 | | | | |
| 孟女士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孫偉剛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梁昭坤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梁玉華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劉興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高級管理層 | | | | |
| 余定謙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陳宇雄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鄧正川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岑家殷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陳哲臻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本集團現有僱員 | | | | |
| 陳淵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單進彥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彭國柱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梁衛堯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黃少媚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林輝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鄧書英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郭陽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麥偉生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盧潔聯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蔣振業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蘇志洲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袁奇偉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鐘文雄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劉柱剛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潘耀輝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尹燕芬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購股權計劃對每股收益的影響

於[編纂]日期，[編纂]購股權相關的股份佔已擴大股本的[編纂]%（假設所有[編纂]購股權並未獲行使，並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若[編纂]購股權獲全數行使，這將會對股東的股權產生約[編纂]%的稀釋效應及對每股收益產生約[編纂]%的稀釋效應。

4.2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當時唯一股東於2016年10月21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擴大，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鑒於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時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令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主體（「所投資主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主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主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主體的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主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主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主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主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主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方面的諮詢人或顧問；
- (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各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董事另有指明，否則有關購股權不應被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根據其認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不時決定。

(iii) 股數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 (c) 受上文(a)所限但在不影響下文(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 受上文(a)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或(倘適用)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按上文(c)所述的經擴大上限向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須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而已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將向各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別上限」)。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予超出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

- (a)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導致因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已向有關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於各授出的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的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於通函內表示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對價

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以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單位買賣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對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的名稱已作為相關股份持有人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x) 作出購股權授出建議的時間限制

當發生可令股價波動之事件或作出可令股價波動之決定後，不得提出授予購股權，直至上述可令股價波動之資料發佈為止。

尤其是於緊接(aa)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b)本公司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兩者中的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之日止期間，不得提出授予購股權。

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不得對身為董事的參與者作出任何購股權授出建議。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理由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以上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時，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後第30日失效，且不可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該承授人可於本公司董事於有關終止日期後的30日屆滿後可釐定的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將視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所投資主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主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

集團或所投資主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更長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因持續違反或犯有嚴重過失、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所投資主體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的理由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將全權酌情釐定(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主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受限於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訴訟程序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因上文(1)、(2)或(3)所述任何事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失效，其購股權亦會於董事所釐定的日期當日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對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力合理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建議，並假設彼等將因全面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在之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或償債安排下應享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給予本公司的通知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

者，購股權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償債安排項下配額的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例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前一個營業日，就有關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因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如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 分段(xii)、(xiii)、(xiv)及(xv)可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分段(xii)、(xiii)、(xiv)及(xv)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應據此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
- (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作廢，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據此失效或作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且購股權仍可予以行使，並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公平合理後，將對股份數目或面值金額、購股權計劃的主題項目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作出有關相應的修改(如有)，惟(a)任何調整應給予承授人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本；(b)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

券作為交易的對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c)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修改，及(d)須不時依照聯交所上市規則及該等規則、守則及指引而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載列於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中，有關發行包含稀釋價格因素股份的調整指引上之規則)。此外，關於任何上述調整，除卻就資本化發行所進行的調整外，有關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給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可用但未發行新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分段(iii)(c)及(d)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必要範圍內須繼續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下繼續有效。於該終止前所授購股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應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於下列事項的最早者發生後，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 (aa) 該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權利當日。

(xxiv) 其他事項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 (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 (c) 修改性質屬重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或所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的任何修改則除外。
- (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經[編纂]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

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編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於一般計劃上限內[編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不適宜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v)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5.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中上文第2.1段中所述重大合約(g))，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於[編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以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而可能須支

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與稅項有關的所有合理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益)，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責任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的任何會計期間(「會計日期」)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稅項經審計賬目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會計日期後的公曆日至[編纂]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責任，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否則有關稅務及負債應不會產生，惟根據於會計日期或之前訂立而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文件所列的任何意向聲明所採取、作出或進行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索償，或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索償率上升而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或
- (d) 截至會計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計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人亦已向我們承諾，其將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蒙受的資產價值耗損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責任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並保障我們於任何時間均可獲得足額彌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已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彌償包括(其中包括)：(a)由於或關係到該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

前的任何不合規事項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累計的任何成本、索償、損害賠償、費用、損失、罰金、負債、行動或訴訟（「**損害賠償及費用**」），包括未有取得所有相關批准、許可證、牌照及／或證書以經營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中披露的不合規事項，或於[**編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由於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而遭到或面臨任何公司發出、積累及／或引致的所有訴訟、仲裁、索償、反訴、行動、投訴、要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及(b)由於或關係到出租人未有相關產權證書或文件或出租人有關租賃協議的登記違約導致該成員公司搬遷，所引致的任何損害賠償及費用，而有關出租協議所造成之損壞(如有)，相關出租人所作的補償不足以覆蓋該成員公司的相關成本，前提為彌償人毋須根據彌償契據就任何該等損害賠償及費用而負責，而(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其截至會計日期的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內就此作出撥備或儲備，或(ii)任何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會計日期的任何會計期間之經審計賬目作出的撥備或儲備，如最終確定屬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彌償人的責任(如有)須減至不超出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

彌償保證契據之條文按照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中所列已達成，或由相關方准予、豁免的條件而執行。倘該等條件於由[**編纂**]日期起計的30天或之前，或彌償保證契據中的當事人同意的稍後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准予或豁免，彌償保證契據將告無效及終止有效。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6. 其他資料

6.1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編纂**]、因行使[**編纂**]可能發售的[**編纂**]以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收納至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須就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獨家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服務應付保薦人費用5,88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支出)。

6.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

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3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8,538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6.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發起人。除於本文件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支付、分配或給予，又或擬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發起人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6.5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於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章程日期前的兩年內，概無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6 專家資格

為本文件載列其意見及／或其名稱列於[編纂]中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執業會計師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 |
|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 合資格中國律師 |
|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 物業估值師 |

6.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6段所載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於本文件內引述其名稱，且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列上文之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我們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我們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6.8 約束力

倘依據[編纂]提出申請，[編纂]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清盤及雜項條文)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6.9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現行稅率為對價款額或已售出或已轉讓的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買賣來自或衍生自香港的股份而獲得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的開曼群島法律，轉讓股份毋須在開曼群島支付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當中附帶的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締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當中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6.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及本文件本附錄第1.6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支付或應付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的佣金(不包括應付予[編纂]之佣金)；
 - (vi) [編纂]概無權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聯交所[編纂]或買賣，亦無任何或擬尋求[編纂]或獲准買賣；及
 - (vii) 本公司並無尚未兌換之債權證、可轉股債務證券。
- (b)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於開曼群島[編纂]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呈交登記，並由香港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且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登記。
- (c)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16年5月31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完成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董事接獲建議，指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無違反公司法。
- (f)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6.11 雙語[編纂]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